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三和國際(BVI)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三和國際(BVI)由Universe Master及互盛控股分別擁有55.57%及44.43%。Universe Master由紀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分別擁有79.97%及20.03%。互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擁有。三和國際(BVI)、Universe Master、互盛控股、李先生、紀先生及紀若麟先生有權共同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我們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競爭權益

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 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者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為更好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自[編纂]起及只要我們的股份仍然於聯交所[編纂]及(i)契諾人共同於我們不少於30%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ii)相關契諾人仍然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各契諾人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 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尤其是任何有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函及彼等各自對 在本公司年報中載入該確認函而作出的同意,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 審閱。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若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或促使有關聯繫人轉交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

有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商機。倘其(或其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其應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商機的優先選擇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批准。

各契諾人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本公司變成由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的實益股權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且有關契諾人不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或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就此,董事認為,雖然控股股東紀先生、紀若麟先生及李先生乃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管理。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及工藝、採購及物流、生產規劃及 材料控制、生產品質控制、項目管理、財務、規劃及資本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內部審核及項目部門。 各部門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中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已建立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 有效經營。此外,本集團自設生產線,擁有本身的獨立供應商及客戶來源。因此,本集團可獨立開展其業 務營運。

####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並無過分依賴於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墊款。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於[編纂]後從外部渠道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其本身的財務部,並已建立本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體系。本集團設有本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税務登記,並僱有足夠的財務會計及庫務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能獨立營運。

####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 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文件披露控股股東持股權之日起至[編纂]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 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內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 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用作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者除外);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用作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者除外),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文件披露控股股東持股權之日起至[**編纂**]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a) 當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 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時,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 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時,彼須 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 我們控股股東間的其他承諾

在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及僅應用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所允許的情況下,Universe Master、互盛控股、紀先生、李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各自己相互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編纂] 起至[編纂] 滿四週年之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Universe Master及互盛控股各自相互承諾其不會轉讓其持有的任何三和國際(BVI)股份(包括股份隨附的任何權益);
- (b) 於[編纂]滿四週年後至[編纂]滿六週年之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Universe Master及互盛控股各自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三和國際(BVI)股份,除非(其中包括)(i)建議承讓人已提呈發售其擬向三和國際(BVI)其他股東轉讓的股份,且有關提呈隨後未獲三和國際(BVI)的其他股東接納或因時間到期而失效;及(ii)Universe Master及互盛控股各自所轉讓三和國際(BVI)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自[編纂]起計第五及第六週年各年其於本公司實際權益的5%,且不超過有關週年各季度其於本公司實際權益的1.25%;
- (c) 於[編纂]滿六週年後任何時間,Universe Master及互盛控股各自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三和國際 (BVI) 股份,除非(其中包括)(i)建議承讓人已提呈發售其擬向三和國際 (BVI) 其他股東轉讓的股份,且有關提呈隨後未獲三和國際 (BVI) 的其他股東接納或因時間到期而失效;及 (ii) Universe Master及互盛控股各自所轉讓三和國際 (BVI) 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自[編纂]起計第七週年及隨後各週年其於本公司實際權益的10%,且不超過有關週年各季度其於本公司實際權益的2.5%;及
- (d) 在[編纂]後任何時間,倘李先生、紀先生及/或紀若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則彼等各自不得轉讓任何彼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非建議轉讓已相互提呈,且有關提呈隨後未獲另一方接納或因時間到期而失效。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ii) 我們將以年報或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與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 的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 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